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3年4月26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66	0182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就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5%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3年4月2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3年4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4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下属C类基金份额简称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C
C类基金份额代码	01838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C类基金份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4日
C类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4日
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24日

注：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场外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最低金额。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3年4月24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关于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C类基金份额、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4月24日起，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8389，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次新增C类基金份额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7日≤持有期<30日	0.50%
30日≤持有期	0%

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二、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明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中包含存托凭证，同时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限制，补充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以及估值等相关内容。

三、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根据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在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中增加与侧袋机制相关的条款，《托管协议》、《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的上述内容已做同步修改。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附件：《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释义	58.跨系统转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8.跨系统转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 67.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8.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7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71.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未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上市交易，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公告。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除上述第4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除上述第4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并按上述(1)、(2)方式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并按上述(1)、(2)方式处理。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